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3)第Q01425号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4288号、德师报(审)字(22)第P03273号及德师报(审)字(21)第S0007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了千味央厨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以及针对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执行的专项核查工作，我们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问题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23.34 万元、126,957.82 万元、148,327.62 万元和 42,755.87 万元，发行人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8.83 万元、8,846.41 万元、10,191.04 万元和 3,028.59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4%、22.10%、23.16%和 23.70%；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16.55 万元、16,207.20 万元、18,244.64 万元和 20,646.02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204.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直营与经销模式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构成、存储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4)最近 36 个月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直营与经销模式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755.87	148,327.62	126,957.82	94,223.34
净利润	2,992.15	10,091.13	8,723.38	7,65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59	10,191.04	8,846.41	7,658.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0%	23.16%	22.10%	21.54%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逐年增长，毛利率稳中有升。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34.74%和 13.92%，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0.56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增长 16.83%和 15.68%，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1.06 个百分点。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0%、6.0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 个百分点。

公司说明 - 续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20,639.21	48.27	51,716.44	34.87	51,061.64	40.22	33,678.01	35.74
经销	22,116.66	51.73	96,611.18	65.13	75,896.18	59.78	60,545.33	64.26
合计	42,755.87	100.00	148,327.62	100.00	126,957.82	100.00	94,223.34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与经销。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能够加强终端客户的维护，快速回收货款，节省运输成本和储藏成本。2020年和2022年公司直营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直营客户以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为主，通过连锁餐饮门店进行销售，2020年和2022年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较为严重，部分门店不能正常营业，采购减少。

2、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長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量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动贡献	价格变动贡献
经销	75,896.18	77,586.00	9.78	60,545.33	63,219.78	9.58	15,350.86	13,758.47	1,592.38
直营	51,061.64	37,046.71	13.78	33,678.01	24,326.75	13.84	17,383.63	17,609.54	-225.92
合计	126,957.82	114,632.71	11.08	94,223.34	87,546.53	10.76	32,734.48	29,151.93	3,582.55

注：销量变动贡献=(当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位售价
价格变动贡献=当期销量×(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32,734.48万元，主要系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产品销量增长所致，而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外部不利因素减弱后餐饮消费市场回暖、公司加大研发力度近年来推出多款新品以及持续进行大客户营销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经销收入较2020年增长15,350.86万元

第一、产品方面。2021年公司经销模式的四大类产品销量整体较上年均有所上涨。其中，菜肴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6,506.89吨，主要是公司2021年加大了蒸煎饺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推出多款蒸煎饺产品，凭借“堆蒸不破皮，保温2小时不干不硬”的特点，销售快速放量；油炸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上升，主要是核心油条品类中售价较高的次新产品茴香小油条、火锅油条销量增加以及价格提升所致；蒸煮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是各类卡通包产品带来的销量提升。

公司说明 - 续

第二、客户方面。公司经销客户收入占比较为分散，2021年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为9,911.70万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8%，较2020年经销客户前五大增加663.87万元。2021年经销收入增长主要系经销客户户均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 直营收入较2020年增长17,383.63万元

第一、产品方面。2021年公司直营模式的四大类产品销量整体较上年也均有所上涨。其中，油炸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6,755.00吨，主要是核心油条品类中海底捞专供产品大幅放量 and 传统产品KFC冷冻油条销量增加，以及传统产品豌豆紫薯派、香芋地瓜丸销量自然增长所致。蒸煮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是专供海底捞捞面面节、专供永和大王猪肉云吞销量增加所致。烘焙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是传统产品蛋挞皮销量增加所致。

第二、客户方面。公司直营客户收入占比较为集中，2021年前五大直营客户销售金额为39,446.06万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97%，较2020年直营客户前五大增加10,044.31万元。2021年直营收入增长主要是外部不利因素减弱，核心直营客户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其中海底捞、华莱士、百胜中国分别新增销售额4,182.23万元、3,060.37万元和2,459.47万元。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量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动贡献	价格变动贡献
经销	96,611.18	94,137.61	10.26	75,896.18	77,586.00	9.78	20,715.00	16,191.11	4,523.88
直营	51,716.44	37,774.18	13.69	51,061.64	37,046.71	13.78	654.80	1,002.68	-347.88
合计	148,327.62	131,911.79	11.24	126,957.82	114,632.71	11.08	21,369.80	19,136.90	2,232.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21,369.80万元，主要系经销模式产品销量增长及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2022年在外部不利因素反复影响下，公司经销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第一，公司经销商主要服务中小餐饮客户、团餐食堂、酒店、乡厨、社区团购等，受外部不利因素冲击相对较小；第二、公司协助经销商因地制宜涉足家庭消费的零售业态，通过社区团购、生鲜电商以及开拓商超、便利店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第三、部分经销商取得保供资质，积极参与政府保供工作，提升了产品销量；第四、2022年四季度随着外部不利因素消除，宴席、乡厨、中小餐饮市场复苏更快。

公司说明 - 续

2022 年经销产品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为缓解成本上升压力，公司公告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对部分速冻米面制品的产品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 2%-10%不等”；第二、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近年来不断推出高货值新品，带动经销产品单价整体提升。

(1)经销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0,715.00 万元

第一、产品方面。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的四大类产品销量整体较上年均有所上涨。其中，菜肴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8,675.61 吨，主要是蒸煎饺产品作为公司重点培育和打造的新核心品类，销量继续攀升；油炸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上升，主要是芝麻球、茴香小油条、放心大油条和香脆油条等核心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均不同程度上涨，同时销售单价较高的茴香小油条、放心大油条等产品销量增幅较快所致；蒸煮类产品销量增加主要是卡通猪猪包和“年年有鱼”产品销量和价格提升所致。“年年有鱼”产品寓意较为吉祥，2022 年四季度受宴席市场快速恢复以及春节采购影响，该产品销量快速提升。

第二、客户方面。公司经销客户收入占比较为分散，2022 年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为 11,272.31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7%，较 2021 年经销客户前五大增加 1,360.60 万元。2022 年经销收入增长主要系经销客户户均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直营收入较 2021 年仅增长 654.80 万元

第一、产品方面。2022 年公司直营模式四大类产品中油炸类产品和蒸煮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滑，主要系油炸类产品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蒸煮类产品销量下降所致。烘焙类在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下仍保持较大幅度的销量增长(较 2021 年增长 1,780.17 吨)，主要系蛋挞皮产品量价齐升以及新品法风烧饼、燕麦曲奇杯销量较好所致。蛋挞皮产品销量增加主要是核心客户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采购份额、大客户产品促销以及蛋挞皮产品较适合家庭烤箱、空气炸锅使用导致销量增加所致，价格上升主要受成本上涨影响而进行了适当调价。同时，公司积极推出多款新品，挖掘新客户新市场，使得收入有所增长。

第二、客户方面。公司直营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餐饮客户为主，如百胜中国、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主要通过餐饮门店进行销售。2022 年直营收入较 2021 年仅增长 65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外部不利因素反复影响，核心客户经营门店因暂时性停业或者限制营业时间、限制接待人数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公司说明 - 续

4、2023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一季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量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收入增长额	销量变动贡献	价格变动贡献
经销	22,116.66	21,404.58	10.33	22,501.52	22,200.62	10.14	-384.86	-806.83	421.97
直营	20,639.22	13,889.88	14.86	12,259.18	8,983.60	13.65	8,380.03	6,695.20	1,684.84
合计	42,755.87	35,294.46	12.11	34,760.70	31,184.22	11.15	7,995.18	4,581.64	3,413.5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一季度增长 7,995.18 万元，主要系直营模式产品销量增长及产品价格上涨所致。直营收入销量增长主要是 2022 年末外部不利因素消除后，直营客户连锁餐饮门店恢复正常营业增加采购所致。经销收入较 2022 年一季度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3 年春节较 2022 年有所提前，经销商春节提前备货所致。

5、信用政策和退换货约定对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影响

(1)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明确约定经销商订货前，需先将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公司在确认收到货款后，方可办理发货事宜。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对直营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考虑到连锁餐饮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公司对此类长期合作的大型直营客户给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间由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交易量等情况和客户协商确定。

直营客户和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同，主要是与客户性质、产品特性以及业务模式特点相关，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客户和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刻意改变信用期与收款政策操纵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2)退换货约定

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货物到仓时客户仅对产品的外观、品相、规格、数量、包装、生产日期等进行验收，如有异常客户有权拒收，公司须及时补发，如给客户造成损失由公司赔偿。当产品交付验收后，非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换货，公司仅对在保质期内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产品视实际情况退换。

公司对直营客户和经销客户的退换货约定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33.16 万元、32.76 万元、37.83 万元和 2.58 万元，为偶发的零星退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说明 - 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客户和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退换货约定保持稳定，不存在刻意改变信用期与收款政策的情形，退换货金额较小，信用政策和退换货约定对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和经销收入波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5,517.54	24.95	23,426.72	24.25	16,244.82	21.40	12,483.31	20.62
直营	4,615.77	22.36	10,923.08	21.12	11,816.58	23.14	7,810.85	23.19
合计	10,133.31	23.70	34,349.80	23.16	28,061.40	22.10	20,294.16	21.54

最近三年，公司直营模式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运输成本上升导致的综合成本上升以及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下降影响。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定价较高导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影响。

2、经销模式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产品毛利率	24.95%	24.25%	21.40%	20.62%
经销产品毛利率波动	0.70%	2.84%	0.79%	——
平均单位售价(元/kg)	10.33	10.26	9.78	9.58
平均单价变动率	0.68%	4.91%	2.14%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51%	3.68%	1.67%	——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7.75	7.77	7.69	7.60
平均成本变动率	-0.25%	1.12%	1.13%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19%	-0.84%	-0.88%	——

注： 产品毛利率波动=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公司说明 - 续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0.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经销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升所致。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陆续推出多款新品，并加大高毛利率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使得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升。分产品来看，毛利率提升主要是油炸类产品和烘焙类产品平均售价提升导致毛利率提升、菜肴类产品因销量大幅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所致。油炸类产品销售额和毛利均占经销产品 50%以上，油炸类产品平均售价提升主要是售价较高的次新产品茴香小油条、火锅油条销量增加所致。菜肴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蒸煎饺产品产量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

公司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2.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经销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升所致。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对部分速冻米面制品的产品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 2%-10%不等”，提高了 2022 年单位产品售价。同时子公司新乡千味和芜湖百福源厂区生产线改造完成效率提升。分产品来看，毛利率提升主要是油炸类、蒸煮类和烘焙类产品平均售价均有所提升导致毛利率提升、菜肴类产品因销量上升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所致。油炸类主要产品如芝麻球、茴香小油条、放心大油条和香脆油条等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均不同程度上涨，同时销售单价、毛利率较高的茴香小油条、放心大油条等产品销量增幅较快。菜肴类产品主要是蒸煎饺产品销量继续大幅攀升，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平均售价保持稳定。蒸煮类产品主要是卡通猪猪包和“年年有鱼”产品销量和价格提升。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2 年一季度增加 0.70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经销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涨所致。

3、直营模式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营产品毛利率	22.36%	21.12%	23.14%	23.19%
直营产品毛利率波动	1.24%	-2.02%	-0.05%	——
平均单位售价(元/kg)	14.86	13.69	13.78	13.84
平均单价变动率	8.53%	-0.67%	-0.44%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20%	-0.52%	-0.34%	——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11.54	10.80	10.59	10.63
平均成本变动率	6.82%	1.94%	-0.37%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4.96%	-1.50%	0.29%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直营模式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直营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和运输成本上升所致。同时，由于直营客户受外部

公司说明 - 续

不利因素影响较重，导致成本上涨压力未能向直营客户传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反而略有下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直营模式毛利率较 2022 年一季度增加 1.24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平均单价涨幅高于平均成本涨幅所致。2023 年一季度直营产品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销量较大的传统蛋挞皮产品价格上涨、次新品法风烧饼(上年同期尚未推出)价格较高以及电商渠道销售的“年年有鱼”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全食品	28.28%	28.07%	27.17%	29.87%
巴比食品	24.20%	27.71%	25.70%	27.90%
安井食品	24.71%	21.96%	22.12%	25.68%
均值	25.73%	25.91%	25.00%	27.82%
公司	23.95%	23.41%	22.36%	21.71%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毛利率也呈现一定差异。具体来看，三全食品以商超销售为主，其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相较于发行人以向餐饮企业和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中饮巴比以加盟或直营门店面向消费者销售为主，其销售毛利率亦较高；安井食品虽在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是存在较大比例的经销销售，故其毛利率总体低于三全食品和中饮巴比，与发行人更为接近。

(四)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相关净利率指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2,899.64	148,862.06	127,389.67	94,437.42
净利润	2,992.15	10,091.13	8,723.38	7,657.33
扣非后净利润	2,916.01	9,533.98	8,432.50	5,812.94
净利率	6.97%	6.78%	6.85%	8.11%
扣非后净利率	6.80%	6.40%	6.62%	6.16%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提升，但净利率指标各期间存在一定波动。公司 2021 年净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2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下降 2,357.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2021 年净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46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06 个百分点，但净利率较 2021 年反而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公司说明 - 续

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期间费用上升所致。2023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0.19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升所致。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十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23.34 万元、126,957.82 万元、148,327.62 万元和 42,755.8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4%、22.10%、23.16%和 23.70%。未来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不能实现持续增长，原材料、人工、能源、运输等成本继续上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结合存货构成、存储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3,693.08	66.32	-	13,693.08
	原材料	6,019.65	29.16	-	6,019.65
	包装物	933.29	4.52	-	933.29
	合计	20,646.02	100.00	-	20,646.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3,565.24	74.35	-	13,565.24
	原材料	3,982.47	21.83	-	3,982.47
	包装物	696.93	3.82	-	696.93
	合计	18,244.64	100.00	-	18,244.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2,603.92	77.77	-	12,603.92
	原材料	3,069.10	18.94	-	3,069.10
	包装物	534.18	3.30	-	534.18
	合计	16,207.20	100.00	-	16,207.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9,011.54	77.57	-	9,011.54
	原材料	2,197.07	18.91	-	2,197.07
	包装物	407.94	3.51	-	407.94
	合计	11,616.55	100.00	-	11,616.55

公司说明 - 续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包装物构成，为满足客户快速交货及不断增长的供货需求，公司需要储备适量的成品和米面油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因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增加成品及原材料储备所致。

(二)存储期限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一般保质期在 12 个月，对于临近/超保质期、下市的备货库存商品，公司会定期盘点并及时报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占比分别为 99.15%、98.83%、98.60%和 97.81%。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存在极少量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为满足直销客户需求定制的专供产品。公司存在极少量库龄在 12 个月以上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主要是草莓香精、活性干酵母等小料，采购有批次要求，保质期通常是 36 个月；包装物主要因部分产品销售较小，而采购包装有最小批次要求，造成批次内包装消化较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保质期的存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存货周转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三全食品	不适用	4.22	4.02	3.67
	巴比食品	不适用	14.97	20.34	11.98
	安井食品	不适用	3.39	3.51	3.60
	均值	不适用	7.53	9.29	6.42
	公司	1.68	6.62	7.11	6.87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上表中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1 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和存货原值，故不适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仅次于巴比食品，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迹象。

公司说明 - 续

2、存货跌价准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三全食品	不适用	1.52%	2.01%	1.79%
	巴比食品	不适用	-	-	0.17%
	安井食品	不适用	1.41%	0.45%	0.01%
	均值	不适用	0.98%	0.82%	0.66%
	公司	-	-	-	-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三全食品、安井食品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计提比例总体较低；巴比食品 2020 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和 2022 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 B2B 模式，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天数较短，存货出现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所处速冻食品行业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市场价格风险较小；

(2)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存货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因存放时间过长，导致不可变现的情况；

(3)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将其预计售价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后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未发现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账面的情况，故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4)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保质期、评估存货质量等。通过报告期内的盘点报告，未发现毁损、灭失的迹象，仓库内存货码放整齐，严格落实存货的先进先出政策。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包装物构成。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3 个月以内，不存在存货超保质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无显著异常。

公司说明 - 续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九)存货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616.55 万元、16,207.20 万元、18,244.64 万元和 20,64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4.87%、27.31%、27.25%和 37.84%。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1、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账面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518.49	-	-
2	其他流动资产	2,485.97	-	-
3	长期股权投资	4,141.39	3,002.36	2.75%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50	2,202.50	2.02%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4.64	-	-
	合计	15,212.99	5,204.86	4.77%

公司说明 - 续

(1)其他应收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18.4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保证金和押金	399.40
一般往来	78.19
备用金	44.22
合计	521.81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485.9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10.25
待摊费用	472.62
其他	3.10
合计	2,485.97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141.3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36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1,134.03
郑州登山观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4,141.39

公司说明 - 续

① 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

2022年7月，公司与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上德合味。河南上德合味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占河南上德合味认缴出资总额的3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河南上德合味的成立目的为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并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鉴于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其投资目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投资河南上德合味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 味宝食品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公司与味宝食品原股东洪祖修等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洪祖修等5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味宝食品20%股权以1,09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味宝食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味宝食品主营业务为粉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投资味宝食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登山观海股权投资

2022年2月，子公司四面河山与河南鼎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登山观海，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25%。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实缴出资款5万元。登山观海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投资登山观海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2,202.50万元，系对河南瓦特的股权投资。2016年7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500.00万元投资河南瓦特并持有其10.00%股权。河南瓦特的主营业务为“餐企老板内参”公众号运营、举办各类餐饮年会、协助连锁品牌招商加盟以及与餐饮相关的培训活动。河南瓦特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公司投资河南瓦特的目的是提升千味央厨品牌知名度、拓展餐饮客户，公司每年对河南瓦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投资河南瓦特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说明 - 续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86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073.22
预付工程款	1,791.42
合计	5,864.64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5,204.86 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77%，该比例未超过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00%。公司符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从事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类金融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

根据河南上德合味《合伙协议》，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7,500 万元占河南上德合味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向河南上德合味实缴出资 100 万元和 2,900 万元，尚有 4,500.00 万元出资义务未实缴。

公司说明 - 续

公司对河南上德合味的实缴出资 3,000 万元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超过 6 个月,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之间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针对剩余 4,500.00 万元出资义务,由于河南上德合味总出资额从 2.5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公司无需再进行后续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上德合味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一致同意决定书,同意河南上德合味总出资额从 2.5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2023 年 5 月 15 日,河南上德合味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 亿元,公司对河南上德合味的认缴出资额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同时,合伙协议还约定自合伙企业的首次募集完毕之日起一年半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依据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在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进行增加募集,增加募集的次数不超过 1 次;增加募集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千味央厨出具《承诺函》,确认“千味央厨已认购河南上德合味人民币 3,000 万元基金份额,并且已完成全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在河南上德合味存续期内,千味央厨不以任何形式增加认购河南上德合味基金份额或增加认缴、实缴出资金额,同时,千味央厨不存在任何增加认购或出资的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未来河南上德合味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协商增加募集金额/基金规模,并且将千味央厨作为增加募集金额/基金规模的认购方之一的,千味央厨将在合伙人会议或书面表决中投反对票,并拒绝签署《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2023 年 5 月 31 日,河南上德合味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公司对其出资额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无需再进行后续投入。

2、河南瓦特股权投资

2016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投资河南瓦特并持有其 10.00% 股权。该项投资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之间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会计师说明

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根据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评价千味央厨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从报告期内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记录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并确定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5) 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6) 对各利润表科目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7) 查阅同行业的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针对问题(2)，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了解并测试和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并关注其状态及库龄情况，同时对未执行实地盘点的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
- (3) 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及库龄表，分析报告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及合理性以及长库龄存货的具体原因；
-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计提政策或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 从期末存货明细中选取样本，追查至该类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以确定其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说明 - 续

针对问题(3)，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向管理层询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对外投资情况；
- (2)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取得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如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账，了解其核算内容及性质，检查涉及的出资协议等原始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千味央厨上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及存货减值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千味央厨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具有合理性；
- (2) 我们未发现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二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包括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芜湖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鹤壁项目))、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芜湖项目和鹤壁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且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发行人 2021 年首发募集资金 2.8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已变更一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且至今尚未实际投资，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新乡项目)投资进度为 42.9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前募新乡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此次实施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前募研发项目尚未实际投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终止或再次变更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具体应对措施；前募新乡项目变更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是否能够合理区分各子项目构成以及一期二期不同的建设内容，以及能否和前募变更后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有效区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现有产能、首发募投项目产能，根据行业发展、公司规划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产能消化的应对措施；(5)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对旧厂房改造并购买以及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新的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7)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三、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是否能够合理区分各子项目构成以及一期二期不同的建设内容，以及能否和前募变更后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有效区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

1、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建设内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同的建设内容，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说明 - 续

芜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6,722.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0,160.3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为 6,561.7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部分已建成投产并转固，能够合理区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各项投资支出必要，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合理性，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额为 6,561.78 万元，其中 6,201.78 万元主要用于对前期租赁的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投入(包括车间设备、动力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剩余 36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万基大健康土地厂房的首笔转让款。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设备及购置芜湖百福源租赁的 1#生产车间，新建 2#生产车间以及成品冷库、食堂、垃圾站等附属设施，同时对现有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扩充生产线。本项目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两者合计占总投资额的 98.12%，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6,419.19	98.87%	19,857.41	6,561.78
1	场地投入	14,335.34	53.65%	11,339.24	2,996.10
1.1	土建工程费	11,678.10	43.70%	9,042.00	2,636.10
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240.00	0.90%	240.00	-
1.3	土地厂房购置费	2,417.24	9.05%	2,057.24	360.00
2	设备投入	11,883.68	44.47%	8,318.00	3,565.68
3	基本预备费	200.17	0.75%	200.17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2.97	1.13%	302.97	-
三	项目投资总额	26,722.16	100.00%	20,160.38	6,561.78

(2)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芜湖百福源将形成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 5.20 万吨。本项目投资有较为明确的用途规划，各项投资支出均是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经营、项目未来经营情况预估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说明 - 续

①场地投入

序号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基建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土建工程费				9,042.00
1.1	2#生产车间	10,000.00	0.20	0.06	2,600.00
1.2	食堂	600.00	0.18	0.05	138.00
1.3	冷库	8,000.00	0.55	0.20	6,000.00
1.4	门卫	200.00	0.18	0.05	46.00
1.5	垃圾站	600.00	0.18	0.05	138.00
1.6	输送连廊	400.00	0.20	0.10	120.00
二	配套设施建设费				240.00
2.1	1#生产车间改造	-	-	-	100.00
2.2	围墙、电动车棚	-	-	-	40.00
2.3	外围电缆、管网	-	-	-	100.00
三	土地厂房购置费				2,057.24
3.1	土地使用权	49,840.00	-	-	369.46
3.1.1	购买万基大健康土地	38,367.00	-	-	169.46
3.1.2	招拍挂土地	11,473.00	-	-	200.00
3.2	购买 1#生产车间	9,588.64	-	-	1,687.78

注 1: 购买万基大健康土地支出总额为 529.46 万元, 扣除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首笔转让款 360.00 万元, 募集资金支付部分为 169.46 万元。

注 2: 根据《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繁自然资源规告字[2023]7 号), 芜湖百福源拟竞买的土地面积确定为 11,473 平方米(合 17.21 亩)。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募集资金场地投入额估算为 11,339.24 万元, 主要包括冷库、2#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和装修费用以及土地厂房购置费用, 土建和装修费用根据相关基建、装修工程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 土地厂房购置费用根据公司与万基大健康签署的《土地厂房转让协议》(不包括首笔转让款 360 万元)、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出让价格估算确定。

公司说明 - 续

②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318.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一	车间设备			
1	煎饺机	10	25.00	250.00
2	螺旋隧道	2	120.00	240.00
3	隧道制冷	1	170.00	170.00
4	隧道制冷	1	120.00	120.00
5	装箱机	2	60.00	120.00
6	自动冲压机	32	3.50	112.00
7	金检机	6	15.00	90.00
8	自动堆叠包装机	2	40.00	80.00
9	真空和面机	6	12.00	72.00
10	立式包装机	2	35.00	70.00
11	蒸制线	1	68.00	68.00
12	枕式包装机	2	27.00	54.00
二	冷库设备			
1	制冷工程	1	1,300.00	1,300.00
2	自动立体库	1	2,600.00	2,600.00
3	托盘	1	500.00	500.00
4	连廊输送设备	1	150.00	150.00
5	电动托盘车	1	120.00	120.00
6	防撞防护	1	120.00	120.00
7	WMS 软件	1	75.00	75.00
三	动力相关设备			
1	高低压柜	1	226.00	226.00
2	制冷系统	2	170.00	340.00
3	车间中央空调	1	200.00	200.00
4	电梯	4	50.00	200.00
5	包装空调系统	1	120.00	120.00
6	冷库保鲜库系统	1	80.00	80.00
7	母线	1	70.00	70.00
8	车间配电箱	1	60.00	60.00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设备购置投入估算金额为 8,318.00 万元，主要根据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

③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 503.14 万元，占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 1.88%，均来源于募集资金，按项目建设最低需求进行估算。

公司说明 - 续

(3) 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

① 场地投入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土建工程费	2,636.10
1.1	1#生产车间装修改造	2,622.10
1.2	实验室装修工程	14.00
二	土地厂房购置费(首笔)	360.00
	合计	2,996.10

② 设备投入

本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3,565.68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一	1#生产车间			
1	螺旋隧道	3	108.03	324.10
2	饺子机	10	23.30	233.00
3	和面机	7	19.76	138.30
4	包装机	8	21.63	173.00
5	自动包装机	1	90.00	90.00
6	金检机	10	8.24	82.40
7	输送带	22	3.66	80.50
8	不锈钢工器具	1	75.00	75.00
9	馅料斩拌搅拌机	9	7.26	65.38
10	自动蒸饺线	1	60.00	60.00
二	动力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1	155.00	155.00
2	制冷系统	2	271.50	543.00
3	中央空调	1	217.88	217.88
4	冷源	3	69.00	207.00
5	高低压电力及电柜工程	1	151.63	151.63
6	母线	1	105.00	105.00
7	烟罩	6	14.13	84.80
8	消防水箱及配套	1	73.00	73.00

公司说明 - 续

(3)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内容能够合理区分

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部分 1#生产车间改造和设备投入已经完成并转固(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收购万基大健康土地厂房的首笔转让款 360 万元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内容明确、具体，且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内容能够合理区分，董事会前投入的款项能够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有效区分，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1 年 3 月 3 日，千味央厨与万基(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万基大健康将其座落于繁昌经济开发区的厂房(1#生产车间)租赁给千味央厨用于建设华东工厂。房租按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计算，租赁期 10 年，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 120 万元。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成立后，千味央厨、芜湖百福源和万基大健康重新签署《三方协议》，千味央厨将《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芜湖百福源。取得租赁厂房后，芜湖百福源即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车间改造、设备投入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22 年底，芜湖百福源 1#生产车间已建成油条、芝麻球/地瓜丸和蒸煎饺生产线，合计形成年标准产能 2.4 万吨，投资总额为 6,201.78 万元(包含部分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该部分投入形成的生产线与募投项目新增产线能够明确区分，所涉及的生产车间、设备设施等亦能有效区分。该部分投入为自有资金投入，不属于募集资金建设内容，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芜湖百福源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万基大健康签署《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万基大健康将其拥有的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 20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给芜湖百福源，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 38,36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1#生产车间)9,588.64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 2,20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支付完毕该土地厂房的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该土地厂房的过户手续。该土地厂房收购属于本项目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其中，根据协议约定首笔转让款 36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支付，属于董事会审议时已投入资金，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后两笔转让款共计 1,840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说明 - 续

2、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建设内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各子项目构成以及一期二期不同的建设内容，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鹤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803.41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不会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因此能够合理区分一期二期不同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各项投资支出必要，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合理，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803.41 万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土地、厂房，新建成品冷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并对购置的厂房进行土建改造，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制冷设备等，对公司速冻面米制品进行产能扩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冷冻仓储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0,300.00	98.37%	30,300.00	-
1	场地投入	14,020.00	45.51%	14,020.00	是
1.1	土建工程费	10,544.00	34.23%	10,544.00	是
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340.00	1.10%	340.00	是
1.3	土地厂房购置费	3,136.00	10.18%	3,136.00	是
2	设备投入	15,980.00	51.88%	15,980.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300.00	0.97%	300.00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3.41	1.63%	503.41	否
三	项目投资总额	30,803.41	100.00%	30,803.41	-

(2)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鹤壁百顺源将形成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 7.20 万吨。本项目投资有较为明确的用途规划，各项投资支出均是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经营、项目未来经营情况预估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说明 - 续

①场地投入

序号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基建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土建工程费				10,544.00
1.1	1#生产车间改造	12,000	0.05	0.05	1,200.00
1.2	2#生产车间改造	12,000	0.05	0.05	1,200.00
1.3	冷库	9,000	0.55	0.23	7,020.00
1.4	食堂	2,000	0.05	0.05	200.00
1.5	垃圾站	600	0.18	0.05	138.00
1.6	污水处理站	1,200	0.15	0.05	240.00
1.7	宿舍	5,000	0.05	0.05	500.00
1.8	高压开闭所	200	0.18	0.05	46.00
二	配套设施建设费				340.00
2.1	外围管网	-	-	-	200.00
2.2	消防水池	-	-	-	60.00
2.3	电动车棚、围墙	-	-	-	80.00
三	土地厂房购置费				3,136.00
3.1	土地使用权	115,851.94	-	-	1,412.25
3.1.1	捷恩家破产土地	71,202.38			976.25
3.1.2	招拍挂土地	44,649.56			436.00
3.2	房屋建筑物	39,303.97	-	-	1,723.75

注： 根据公司与浚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招拍挂土地面积确定为 44,649.56 平方米(合 66.97 亩)。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场地投入额估算为 14,020.00 万元，主要包括成品冷库、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土建改造和装修费用以及土地厂房购置费用，土建/土建改造和装修费用根据相关基建、装修工程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土地厂房购置费用根据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出让价格估算确定。

公司说明 - 续

②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8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一	车间设备			
1	制冷系统	6	170.00	1,020.00
2	自动装箱线	16	50.00	800.00
3	螺旋隧道	6	120.00	720.00
4	码垛线	4	150.00	600.00
5	高低压柜	2	250.00	500.00
6	自动醒发线	5	100.00	500.00
7	枕式包装机	16	27.00	432.00
8	真空和面机	30	12.00	360.00
9	自动理料线	16	20.00	320.00
10	车间中央空调	2	150.00	300.00
11	金检机	18	15.00	270.00
12	重检机	18	15.00	270.00
13	包装空调系统	2	120.00	240.00
14	母线	2	100.00	200.00
15	自动蒸制线	2	100.00	200.00
二	冷库设备			
1	自动立体库	1	3,600.00	3,600.00
2	制冷工程	1	1,700.00	1,700.00
3	托盘	1	800.00	800.00
4	电动托盘车	1	120.00	120.00
5	防撞防护	1	120.00	120.00
6	WMS 软件	1	80.00	80.00
三	外围附属设备			
1	污水处理站	1	260.00	260.00
2	宿舍设备	1	200.00	200.00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设备购置投入估算金额为 15,980.00 万元，主要根据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

③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 803.41 万元，占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 2.61%，按项目建设最低需求进行估算。

公司说明 - 续

(3)一期二期建设内容能够合理区分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目前尚未开展建设规划,仅预留部分建设用地(约 7,360m²)用于建设 3#车间,未来将根据一期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和公司整体产能布局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规划建设。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不会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因此能够合理区分一期二期不同的建设内容。

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与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以及前募变更后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能够有效区分

芜湖项目、鹤壁项目及前募新乡项目实施主体不同,实施地点不同。募集资金到账后,各实施主体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各项目投资投入均有明确、具体的使用用途,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合理,因此,各项目的资金投入能够有效区分。

(1)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同

芜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百福源增资,并由其具体实施本项目。鹤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鹤壁百顺源,实施地点为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百顺源增资,并由其具体实施本项目。前募新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实施地点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新乡千味现有厂区内,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新乡千味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说明 - 续

(3) 芜湖项目、鹤壁项目募集资金与前募新乡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均有明确、具体的使用用途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与属地政府或园区签署的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协议，芜湖项目、鹤壁项目募集资金与前募新乡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均有明确、具体的使用用途，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合理。且上述三个项目属于扩产类项目，均设定了明确的产能建设目标。

(二) 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情况

1、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比较如下：

年份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投入 产出比
2021 年 IPO	新乡千味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30,741.22	59,650.27	1.94
2023 年定增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6,722.16	42,937.97	1.61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53,815.44	1.75
	平均值	-	-	1.68

注：营业收入为项目建成达产后的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较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低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首发募投项目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第二、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 3#生产车间和自动化立体成品冷库，不包括其他生产附属设施、设备投入(如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消防水池、高低压电力设施及相关设备等)。上述费用前期均已投建/购置完成。

公司说明 - 续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比较如下：

事项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情况	投资规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投入 产出比
安井食品 2021 年定 增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 品新建项目	速冻鱼糜制品 8 万吨、 肉制品 2.7 万吨、米面 制品 2.6 万吨	71,600.00	168,247.84	2.35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 品新建项目	速冻鱼糜制品 9.0 万 吨、肉制品 5.0 万吨、 米面制品 2.5 万吨、菜 肴制品 3.5 万吨	105,400.00	262,345.20	2.49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 品扩建项目	速冻鱼糜制品 6.6 万 吨、肉制品 4.0 万吨、 米面制品 1.4 万吨、菜 肴制品 2.0 万吨	73,000.00	184,070.84	2.52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 品扩建项目	速冻鱼糜制品 3.0 万 吨、肉制品 4.5 万吨、 菜肴制品 2.5 万吨	52,000.00	136,327.46	2.62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 品扩建项目	速冻鱼糜制品 6.5 万 吨、肉制品 3.0 万吨、 米面制品 2.0 万吨、菜 肴制品 2.5 万吨	72,800.00	182,876.15	2.51
	平均值				
巴比食品 2020 年首 发	巴比食品智能化 厂房项目	包子 20.757.41 万个、馒 头花卷 48.350.31 万个、 饺子 1,058.07 万袋	19,359.00	55,000.00	2.84
	生产线及仓储系 统提升项目	包子 3.900 万个、馒头 花卷 5,630 万个、饺子 23 万袋和馅料 4.400 吨	16,699.08	12,995.68	0.78
	平均值			-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比低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70%的实际使用率测算各年产量和销量，假设按照标准产能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平均值将达到 2.5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第二、速冻米面制品占安井食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比例较少，其募投产品主要为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而鱼糜制品和肉制品单价较高。安井食品 2021 年定增募投项目产品加权平均单价为 13,089.96 元/吨，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加权平均单价高 13.40%，假设按照安井食品加权平均单价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平均值将达到 1.98；第三、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有所不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包括自动化立体成品冷库建设，成品冷库投入大，其设施设备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2.42%。而安井食品和巴比食品部分募投项目不包括成品冷库基建投入，由于成品冷库作为附属设施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也会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

公司说明 - 续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低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所属速冻米面制品行业产品品质要求高，属于典型快消品，订单具有强时效、小批量、多批次滚动下单的特点，以百胜中国为例，往往单月其订单量多达上千笔，而单笔订单金额平均仅为几万元。因此，公司存货实际备货中较少考虑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

为便于业务开展，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协议，其中，直营客户根据公司的竞标情况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向公司采购特定产品大类或具体规格产品，随后由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系统订单，确定每个订单具体的产品品类、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与公司的往年合作情况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战略合作协议》，随后经销商根据自身库存周转情况和市场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确定每个订单具体的产品品类、规格和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与主要直营大客户如百胜集团、华莱士的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且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与超过 900 家经销商、连锁餐饮、商超等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2023 年框架合同均已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是否签订 2023 年框架合同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客户	是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客户	是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客户	是
青白江区锦粹食品商行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水产大世界盼盼商行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武汉市江汉区昌盛海鲜食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北京丽春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南京晨润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仁泰丰源食品商行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杭州味冠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广州市欣港记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是
西安市莲湖区文钧水产批发部及其关联方	经销客户	是
临沂商城郑锡恩速冻食品商行	经销客户	是

综上，公司在速冻米面制品领域深耕多年，赢得了行业内众多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影响力的客户信赖，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预计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公司说明 - 续

(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

1、竞争对手情况

(1)收入及收入增速情况

公司所处速冻食品制造行业近年来的营收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全食品	237,268.51	743,429.77	694,343.99	692,608.28	598,572.23
安井食品	319,088.67	1,218,266.31	927,220.17	696,511.50	526,666.30
巴比食品	31,951.67	152,514.14	137,544.62	97,509.03	106,397.32
公司	42,899.64	148,862.06	127,389.67	94,437.42	88,928.29
同行业营收同比增速	18.22%	19.96%	19.32%	19.73%	-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公司所处的速冻食品制造行业营收规模增速较快，年均增速约为20%，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9.67%；2023年1-3月，公司所处的速冻食品制造行业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18.22%，增速较快。综上，近年来即便在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下，行业依旧保持较高增速。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分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部类别/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全食品	速冻面食制品	30.49%	29.16%	31.09%
安井食品	面食制品	23.53%	24.08%	27.80%
巴比食品	面食类产品	26.76%	22.48%	24.58%
同行业平均	—	26.93%	25.24%	27.82%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0%	23.16%	22.10%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达产年毛利率		22.82%	
其中：芜湖项目	达产年毛利率		23.03%	
鹤壁项目	达产年毛利率		22.65%	

本次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测的达产年毛利率不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亦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水平。

2、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公告的再融资预案及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摘录，同行业同类或类似募投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假设如下：

公司说明 - 续

指标	安井食品	海欣食品	公司
预案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名称	(1)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3)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4)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产能	见上	达产后将新增 7.5 万吨鱼、肉糜制品、2.5 万吨速冻菜肴制品及 2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年产能	(1) 芜湖项目达产后将形成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 5.20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 2.8 万吨 (2) 鹤壁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 7.20 万吨
建设期(新建/扩建)	4 年(分两期建设)	2 年	2 年
产能爬坡期	5 年	3 年	3 年
达产年	第 7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销量	新建及扩建类项目达产进度按第 1 年到第 4 年为建设期，分两期建设，建设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第 3 年达产 30%，第 4 年达产 40%，第 5 年达产 80%，第 6 年达产 90%，第 7 年达产 100%。	分两年建设期，第 3 年达产 50%、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达产 100%	(1) 芜湖项目： 分两年建设期 一期(现有)建设期第 1 年达产 75%，第 2 年达产 100%； 二期(1#车间改造产能)第 1 年达产 30%，第 2 年达产 75%，第 3 年达产 100%； 二期(2#车间新增产能)前两年为建设期，第 3 年达产 60%，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达产 100%。 (2) 鹤壁项目： 分两年建设期 前两年为建设期，第 3 年达产 60%，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达产 100%
单价	产品销售价格参考最近一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	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最近一年同类产品平均售

指标	安井食品	海欣食品	公司
	格计算	产能，并非新增业务领域，因此主要产品单价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价和市场预期确定。
成本及费用	<p>(1) 原材料及能源费用 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确定，能源耗用按照公司实际生产中配比情况确定。</p> <p>(2) 人工成本 按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人员配比情况，合理预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工人的数量。工资情况结合当地实际预测。</p> <p>(3)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和折旧摊销年限测算。其中，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建(构)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p> <p>(4) 税金及其他 项目所涉税金根据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项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现有费用率测算。</p>	<p>(1)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测算。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成本。原材料参考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该项成本占收入比重。 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产能确定的劳动定员，乘以单位人员工资确定。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照项目固定资产等投资，采用公司确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运输成本参考报告期公司同类产品的运输成本占收入比例测算。</p> <p>(2) 期间费用 参考公司历史的期间费用率测算。</p>	<p>(1) 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 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能源耗用投入参考最近一年同类产品全年平均数据取值。</p> <p>(2) 运输费用 参考最近一年同类产品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值测算。</p> <p>(3) 折旧及摊销 按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测算。</p> <p>(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管理费用率参考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后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p> <p>(5) 工资薪酬福利 人工成本参考项目劳动定员数量和公司相同岗位员工最近一年平均工资取值测算。</p>
达产后毛利率	—	21.76%~21.87%	22.65%~23.0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2.00%~14.00%	15.76%	19%-23%
静态投资回收期	8-10 年	7.80 年	5-7 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说明 - 续

根据同行业公司最近两年披露的类似项目关键参数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可知，安井食品的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内容更为复杂建设期分两期 4 年建设，投资回收期较长，内部收益率较低，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比性不高；海欣食品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各类参数指标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和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不涉及效益测算，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芜湖项目和鹤壁项目，均涉及效益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1、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既包括对现有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扩充生产线，又包括新建 2#生产车间，还包括建设成品冷库、食堂、垃圾站等附属设施。鉴于本项目的特点，采用整体测算更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经济意义，故本项目以芜湖百福源整体产能为测算基础。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1)销量测算和可实现性

①项目标准产能和销量测算过程

本项目按照合计年标准产能 5.2 万吨为基础(包含 1#生产车间既有标准产能 2.4 万吨和新增标准产能 1.6 万吨以及 2#生产车间新增标准产能 1.2 万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70%的实际使用率测算各年产量，并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于当年 100%销售。

根据建设规划，1#生产车间改造后原有油炸类和菜肴类生产线在建设期第 2 年即可满产；1#生产车间新增的菜肴类及其他生产线在第 3 年满产；2#生产车间建设的烘焙类生产线在建成后第 3 年满产。本项目达产前各年的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达产年)
一期(现有 2.4 万吨产能)	75%	100%	100%	100%	100%
二期(1#车间 1.6 万吨改造产能)	30%	75%	100%	100%	100%
二期(2#车间 1.2 万吨新增产能)	0%	0%	60%	80%	100%

公司说明 - 续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销量预测及募投新增产能对应的销量预测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9,875.00	9,875.00	9,875.00
2	烘焙类	5,040.00	6,720.00	8,400.00
3	菜肴类及其他	18,125.00	18,125.00	18,125.00
合计		33,040.00	34,720.00	36,400.00

其中：新增产能对应的销量预测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	-	-
2	烘焙类	5,040.00	6,720.00	8,400.00
3	菜肴类及其他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合计		16,240.00	17,920.00	19,600.00

注：第三年是指项目启动建设的第三年，对应投产期第一年；第四年是指项目启动建设的第四年，对应投产期第二年；第五年是指项目启动建设的第五年，对应投产期第三年，下同

② 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

烘焙类产品是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品类，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的最大采购品类，占比约 70%。报告期内，在维持与大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大力开发各类烘焙新品的销售渠道，使得客户数量、销售订单都有所增长。2022 年烘焙类产品的销量较 2021 年增加 3,426.97 吨，销量增速 24.38%；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加 1,553.56 吨，销量增速 12.43%。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规划建设烘焙类产品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也仅规划建设 1 条烘焙类产品生产线，因此，本项目烘焙类产品的销量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菜肴类及其他的产品结构，推出蒸煎饺系列产品，产品销量增速较快。2022 年菜肴类及其他产品的销量较 2021 年增加 9,319.48 吨，销量增速 75.05%；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加 7,717.67 吨，销量增速 164.20%。公司在菜肴类及其他类开发出的细分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菜肴类及其他产品的销量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本项目效益预测按标准产能的 70%估算各年产量和销量，生产的烘焙类和菜肴类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均保持快速增长，本项目产品销量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2) 营业收入预测和可实现性

本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预计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2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和市场预期确定。

公司说明 - 续

基于上述销量预测和产品单价假设，本项目达产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42,937.97万元，建成投产后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10,849.02	10,849.02	10,849.02
2	烘焙类	8,720.30	11,627.07	14,533.84
3	菜肴类	17,555.11	17,555.11	17,555.11
	合计	37,124.43	40,031.20	42,937.97

由于预测期的产品单价参考历史产品的平均吨单价进行预测，因此，结合销量的可实现性，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具备较大程度的保障。

(3)成本费用、毛利率及净利润测算和可实现性

成本费用为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人工、水电、材料物料、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平均期间费用率确定。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主要参数	测算依据
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	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能源耗用投入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全年平均数据取值
运输费用	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值测算
折旧及摊销	按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管理费用率参考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后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
工资薪酬福利	人工成本参考项目劳动定员数量和公司相同岗位员工 2022 年平均工资取值测算

公司说明 - 续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的成本费用、毛利率和净利润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37,124.43	40,031.20	42,937.97
2	营业成本	29,040.01	31,317.88	33,048.92
3	毛利率	21.78%	21.77%	23.03%
4	税金及附加	204.97	264.70	287.04
5	管理费用	2,653.81	2,861.60	3,069.39
6	研发费用	272.58	293.92	315.26
7	销售费用	1,227.83	1,323.97	1,420.11
8	利润总额	3,725.24	3,969.14	4,797.25
9	所得税	931.31	992.28	1,199.31
10	净利润	2,793.93	2,976.85	3,597.94
11	净利率	7.53%	7.44%	8.38%

由上表可知，投产至达产年每年的毛利率为 21.78%、21.77%和 23.03%，净利率为 7.53%、7.44%和 8.38%。由于本项目为主营业务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产项目，因此，达产年预测毛利率较为谨慎，略低于公司 2022 年度产品毛利率；达产年预测净利率因未考虑融资成本、仓储费和中介服务费，比公司 2022 年度净利率 6.78%略高出 1.6 个百分点，预测较为合理。

综上，本项目测算的达产年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4)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可实现性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7 年，内部收益率略低于产品毛利率，预计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可实现性。

2、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1)销量测算和可实现性

① 项目标准产能和销量测算过程

本项目以建成达产后预计标准产能 7.2 万吨/年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70%的实际使用率测算各年产量和销量，并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于当年 100%销售。

公司说明 - 续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投产后第 3 年达产，前 2 年达产率分别为 60%和 80%，达产前各年的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达产年)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0%	0%	60%	80%	100%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新增产能对应的销量预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25,200	33,600	42,000
2	蒸煮类	5,040	6,720	8,400
	合计	30,240.00	40,320.00	50,400.00

② 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情况，主要为油炸类和蒸煮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油炸类	成品采购量(吨)	266.82	283.08	51.40	-
	委托加工产量(吨)	2,991.00	8,586.62	9,898.83	4,508.74
	小计	3,257.81	8,869.70	9,950.24	4,508.74
烘焙类	成品采购量(吨)	1,023.42	4,702.00	3,631.28	2,854.57
	委托加工产量(吨)	-	-	-	-
	小计	1,023.42	4,702.00	3,631.28	2,854.57
蒸煮类	成品采购量(吨)	528.99	1,749.84	127.91	76.62
	委托加工产量(吨)	1,830.70	7,440.33	4,851.25	2,063.35
	小计	2,359.69	9,190.17	4,979.16	2,139.98
菜肴类及其他	成品采购量(吨)	488.21	828.42	1,357.16	2,154.91
	委托加工产量(吨)	-	-	-	-
	小计	488.21	828.42	1,357.16	2,154.91
成品采购量-合计		2,307.43	7,563.34	5,167.76	5,086.10
委托加工产量-合计		4,821.70	16,026.94	14,750.08	6,572.09

注：委托加工产品金额为发行人向委托加工方采购的产成品金额，包含提供的原材料和包装物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成品采购量为 5,086.10 吨、5,167.76 吨、7,563.34 吨和 2,307.43 吨；委托加工产品产量为 6,572.09 吨、14,750.08 吨、16,026.94 吨和 4,821.70 吨，其中，委托加工产品以油炸类和蒸煮类产品为主，成品采购以烘焙类和蒸煮类产品为主。

公司说明 - 续

油炸类产品是公司销量最高的品类，且最近三年销量保持增长，2022 年油炸类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增加 2,470.89 吨。2022 年油炸类产品的成品采购量和委托加工产品产量为 8,869.70 吨。同时，前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 1 条油炸类产品生产线(标准产能 1.2 万吨/年)仅能部分替代红枫里厂区(标准产能 1.6 万吨/年)搬迁减少的油炸类产能。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替换现有外协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因此，油炸类产品的销量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蒸煮类产品的的外协情况，以 2022 年为例，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和成品采购量合计 9,190.17 吨，本项目设计的蒸煮类产品生产线投产后能够替换现有外协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因此，蒸煮类产品的销量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销量预测的可实现性具备较大程度的保障。

(2)营业收入测算和可实现性

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预计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2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和市场预期确定。

基于上述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53,815.44 万元，建成投产后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26,697.79	35,597.05	44,496.31
2	蒸煮类	5,591.48	7,455.30	9,319.13
	合计	32,289.27	43,052.35	53,815.44

由于预测期的产品单价参考历史产品的平均吨单价进行预测，因此，结合销量的可实现性，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具备较大程度的保障。

(3)成本费用、毛利率及净利润测算和可实现性

成本费用为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人工、水电、材料物料、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平均期间费用率确定。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公司说明 - 续

主要参数	测算依据
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	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能源耗用投入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全年平均数据取值
运输费用	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值测算
折旧及摊销	按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管理费用率参考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后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
工资薪酬福利	人工成本参考项目劳动定员数量和公司相同岗位员工 2022 年平均工资取值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的成本费用、毛利率和净利润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32,289.27	43,052.35	53,815.44
2	营业成本	25,358.86	33,811.81	41,626.40
3	毛利率	21.46%	21.46%	22.65%
4	税金及附加	-	78.43	302.83
5	管理费用	2,172.40	2,896.53	3,620.67
6	研发费用	237.08	316.10	395.13
7	销售费用	1,067.92	1,423.89	1,779.86
8	利润总额	3,453.01	4,525.58	6,090.56
9	所得税	715.40	1,131.40	1,522.64
10	净利润	2,737.61	3,394.19	4,567.92
11	净利率	8.48%	7.88%	8.49%

由上表可知，投产至达产年每年的毛利率为 21.46%、21.46%和 22.65%，净利率为 8.48%、7.88%和 8.49%。由于本项目为主营业务现有产品生产线的扩产项目，因此，达产年预测毛利率较为谨慎，略低于公司 2022 年度产品毛利率；达产年预测净利率因未考虑融资成本、仓储费和中介服务费，比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净利率 6.78%略高出 1.71 个百分点，预测较为合理。

因此，本项目测算的达产年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4)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可实现性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9 年，内部收益率略低于产品毛利率，预计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收入、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合理、谨慎，具有可实现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公司说明 - 续

八、 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项目达产年新增折旧及摊销为 3,795.53 万元。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公司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投产年新增(第三年)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达产年新增(第五年)
折旧摊销	5,303.40	3,836.69	3,795.53
芜湖百福源项目	-	1,731.37	1,707.24
鹤壁百顺源项目	-	2,105.32	2,088.29
营业收入	148,862.06	69,413.70	96,753.41
芜湖百福源项目	-	37,124.43	42,937.97
鹤壁百顺源项目	-	32,289.27	53,815.44
净利润	10,091.13	5,531.54	8,165.86
芜湖百福源项目	-	2,793.93	3,597.94
鹤壁百顺源项目	-	2,737.61	4,567.92
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 比例	3.56%	5.53%	3.92%
销售净利润率	6.78%	7.97%	8.44%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第一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在新增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53%；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在新增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9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度提高，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三) 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项目达产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3,795.53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会计师说明

针对问题(3)，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取得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构成明细；
- (2) 查阅募投项目投入明细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复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和前募变更后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有效区分，复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 (3) 查阅募投项目的测算表，并访谈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测算假设及过程以及投资支出的必要性；
-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投资情况，并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

针对问题(5)，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查阅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一季度定期报告；
- (3) 取得并复核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 (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募投项目主要负责人，了解分析募投项目各年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问题(8)，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定期报告，且与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行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复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2) 查阅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进度，检查其折旧摊销会计政策是否与公司现行折旧摊销会计政策一致；

会计师说明 - 续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明确，能够合理区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各项投资支出必要，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合理，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且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
- (2) 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未见重大异常；
- (3)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根据申报材料，收购项目的交易金额为 4,186.13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本次标的公司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5,330 万元，增值额为 2,495.44 万元，增值率为 88.04%；最近两年一期，味宝食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70 万元、4,248.63 万元和 1,289.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13.38 万元、-420.11 万元和 191.73 万元，业绩呈现一定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此次收购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如果收购失败，是否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此次收购是否对味宝食品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选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评估的合理性；(4)此次交易价格与历史转让价格、市场可比案例对比分析，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9 条要求，说明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新增商誉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三、 选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将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经营状况和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和考虑到同一行业中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难以获得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资料收集完整，持续经营且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4.5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562.7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33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767.30 万元，差异率为 16.8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标的资产从事食品加工行业多年，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积累。而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公司说明 - 续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标的资产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

资产评估报告中仅对 2023 年全年数据进行预测，未单独对季度或月度数据进行预测。因此，为了反映 2023 年 1-5 月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差异，将 2023 年预计效益按月份折算成 2023 年 1-5 月预计效益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实际效益	2023年 预计效益	2023年1-5月 预计效益	差异
营业收入	2,034.68	5,854.56	2,439.4	-404.72
净利润	260.81	611.78	254.91	5.90

注1： 2023年1-5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注2： 2023年1-5月预计效益=2023年预计效益/12*5

注3： 暂未考虑销售季节性对效益的影响。

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略小于预测收入，主要原因为：(1)2023 年 4-5 月内处于生产经营交接过渡期，对 2023 年 4-5 月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2)速冻食品行业销售具有季节性，且主要客户百胜的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暑期和春节。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5 月，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金额与预计净利润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此次交易价格与历史转让价格、市场可比案例对比分析，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9 条要求，说明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新增商誉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一)收购价格合理性

1、此次交易价格与历史转让价格对比

(1)20%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为探索茶饮业务，丰富产品品类，2022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用自有资金 1,095.68 万元(含税)购买味宝食品 20%股权。2023 年 1 月公司支付了相关转让款。味宝食品 20%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标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资产 2022 年第四季度经营状况等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说明 - 续

(2)80%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9018 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味宝食品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34.56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33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95.44 万元，增值率为 88.04%；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562.70 万元，评估增值 1,728.14 万元，增值率 60.97%。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767.30 万元，差异率为 16.82%，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味宝食品 8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264.00 万元。

为充分发挥公司目前的渠道优势，与标的资产的产品线及客户群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愿、王秋菊关于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确定公司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186.13 万元(含税)，与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80%股权转让对价		股权价值 差异	差异率
转让对价	100%股权价值	转让对价	100%股权价值		
1,095.68	5,478.42	4,186.1348	5,330.00	148.42	2.78%

注：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根据 20%股权转让对价推算转让时点 100%股权价值-80%股权转让时点 100%股权价值，差异率=(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80%股权转让时点 100%股权价值)

80%股权转让时点 100%股权价值与历史转让价格对应的 100%股权价值差异金额为 148.42 万元，差异率 2.78%，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分析

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中的预计效益基本一致，80% 股权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对于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问题之“三、选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评估的合理性”的回复。

公司说明 - 续

3、市场可比案例分析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公司名称	100%股权 评估价值	营业收入	市销率	净资产	市净率
味宝食品	5,330.00	4,248.63	1.25	2,834.56	1.88

注1： 以上净利润数据为2022年1-12月经审计数据，净资产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 市盈率=评估价值/标的资产2022年1-12月净利润
市净率=评估价值/标的资产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查询本次收购近几年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

单位：倍

收购公司名称	被收购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市销率	市净率
安井食品	新柳伍食品	2022年8月	0.68	2.93
安井食品	新宏业食品	2021年6月	1.08	3.23
海欣食品	江苏百肴鲜食品	2020年8月	1.40	3.60
	中位数		1.08	3.23
	平均值		1.05	3.25

注1： 市盈率=评估价值/被收购公司评估基准日相关期间净利润
市净率=评估价值/被收购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由上表所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公司估值相比，本次标的资产的市销率指标与选取样本的中位数和平均值基本一致，市净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公司市净率的中位数和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二)新增商誉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味宝食品2023年1-3月经营情况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为1,082.25万元，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5,236.8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54.57
商誉	1,082.25

注1： 合并成本为100%股权支付对价；

注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90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计算得出。

公司说明 - 续

(三)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2023年1-5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68
营业利润	351.85
利润总额	347.75
净利润	260.81

2023年1-5月，味宝食品已实现营业收入2,034.68万元，净利润260.81万元，实现效益与收购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预计味宝食品的业务增长具有良好的持续性。标的资产商誉大幅减值风险较小。

公司将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七)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收购味宝食品产生商誉 1,082.2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味宝食品经营不善或收购整合计划未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味宝食品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因此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会计师说明

针对问题(3)，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具体过程、交易作价依据；
- (2) 获取并查看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了解味宝食品股权评估方法和定价依据，分析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 (3) 查阅标的资产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并与收购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会计师说明 - 续

针对问题(4)，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获取并查阅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9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行业可比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
- (2) 查阅公司针对收购事项的相关公告及公司与味宝食品签署的相关协议；
- (3) 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并复核了公司收购味宝食品产生商誉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 (4) 获取味宝食品 2023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并与收购时预测效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千味央厨收购味宝食品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收购后标的资产近期实际收益与预测收益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千味央厨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增商誉的确认未见重大异常，未发现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梦兰



2023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414000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出资额 人民币899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A、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
之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本证书如遗失者应以正式程序向合作单位
申请补办并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issued
with an endor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王立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3-2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106197603240349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002450033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BJA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8年0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0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0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永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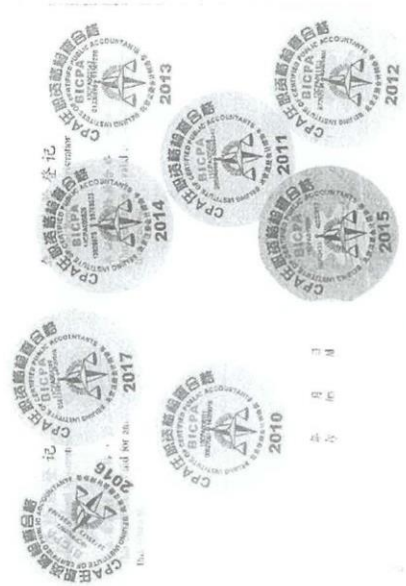
李永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同意转出、转入单位盖章
注意事宜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取得的基本条件
 -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重组、
 - 本证书遗失、损毁、被盗、灭失、
- NOTES: 7-19 11:28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personal use only and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PA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to be annulled.
 - In case of merger, division, reorganization or liquidation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cancel.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ance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永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永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17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03 m 21 d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王登达
Full name 王 登 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2-28
Date of birth 1993-12-2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0721199312280833
Identity card No. 220721199312280833

